

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表

類別		雜費	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		
			實習實驗費	電腦使用費	宿舍費
農業類	公立	1,400 元	800 元	選讀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「電腦」相關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應另繳費，每週排課1節者400元，2節者550元，3節者700元，4節以上者850元。	一般上課期間公立：1,520 元至4,810 元；私立：1,520 元至6,700 元。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工業類	公立	1,495 元	1,900 元		
	私立	3,365 元	2,970 元		
商業類	公立	1,330 元	970 元		
	私立	3,300 元	1,230 元		
海事水產類	公立	1,390 元	1,140 元		
	私立	3,210 元	1,780 元		
家事類	公立	1,430 元	1,030 元		
	私立	3,250 元	1,520 元		
醫事護理類	公立	1,430 元	800 元		
	私立	3,320 元	2,855 元		
藝術類	公立	1,495 元	1,900 元		
	私立	3,360 元	2,970 元		
備註		一、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選讀計算機概論課程，並實際使用電腦者，可收取電腦使用費；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。			
		二、農業機械科、食品加工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多媒體設計科、餐飲管理科、水產食品科及食品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			
		三、園藝科、畜產保健科、廣告設計科及造園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工業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			
		四、農場經營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海事水產類收費數額辦理，其部定生活領域一般課程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			
		五、資訊科、製圖科、電腦機械製圖科，其部定一般科目生活領域，雖選讀電腦課程，不得再加收電腦使用費用。			
		六、航運管理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商業類收費數額辦理。			
		七、觀光事業科之雜費、實習實驗費得比照家事類收費數額辦理。			
		八、各類科未開實習課程者，不得收取實習實驗費；已收取實習實驗費者，不得再另行收取材料費。			
		九、各類科「專業及實習」科目，雖有上電腦課程，皆不得再另行收取電腦使用費。			